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2—01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五）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九）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9 日